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3

問題編號

021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7年預算執行的契約條款個案數目為1080宗，較2006年的實際個案883宗增加約22%，原因為何？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？會否需要因而增加人手？若否，預計有何途徑實現預計的目標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2006年預算的1080宗個案中，有883宗已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。在2007-08年度，地政總署會從現有資源中重新調配額外人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，以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工作，藉此致力達至1080宗個案的目標。該專責小組包括14名職員，每年薪酬開支約610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